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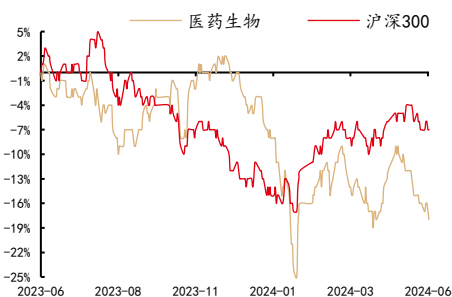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7138.19
52周最高	8843.95
52周最低	6500.61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蔡明子
SAC 登记编号：S1340523110001
Email: caimingzi@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GLP-1RA 开启降糖减重治疗新周期，创新驱动引领全产业链高景气发展》
- 2024.06.06

医药生物行业报告 (2024.06.03-2024.06.0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发布，创新药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 一周观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任务主要包含七大方面：一、加强医改组织领导；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三、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六、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七、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从国家层面明确支持创新药的应用，有关创新药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推动更加明晰。

● 一周观点：GLP-1RA 开启降糖减重治疗新周期，创新驱动引领全产业链高景气发展

GLP-1RA 降糖效果显著，同时可通过多维通路实现减重治疗，兼具多重获益机制，在心血管、NASH 等多个慢病领域显示出良好治疗前景。全球 GLP-1 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张，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407 亿美元。从市场端看，GLP-1RA 研发火热，诺和诺德稳居头部；国内药企发力直追，派格生物、银诺医药、信达生物研发进度领先，华东医药研发管线布局全面。从产业链端看，多肽制药技术壁垒较高，叠加诺和诺德产能不足引致的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药物短缺，为国内原料药、CDMO 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一周表现：本周（6月3日-7日）医药板块下跌 0.94%，三季度重点关注院内设备、低值耗材、血制品、中药等板块投资机会

本周医药生物下跌 2.01%，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84pct，在 31 个子行业中排名第 8 位。本周血液制品板块涨幅最大，上涨 4.7%；中药板块上涨 0.13%，医疗设备板块上涨 0.03%，医疗研发外包板块下跌 1.23%，化学制剂板块下跌 2.11%；线下药店板块跌幅最大，下跌 6.51%，疫苗板块下跌 4.93%，原料药板块下跌 4.34%，医疗耗材板块下跌 4.31%，体外诊断板块下跌 4.17%。从估值来看，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生物医药板块 PE (TTM) 为 31.18 倍，处于历史较低位。考虑 2023Q3 医药板块受行业整顿影响低基数，Q3 院内板块有望看到明显反弹，建议重点布局院内设备（如内镜）、低值耗材（如口罩、安全注射器等）、血制品、院内需求刚性的中药、国企改革下有明确外延预期标的。

● 推荐及受益标的：

推荐标的：派林生物、美年健康、国际医学、太极集团、新天药业、九州通、益丰药房、海尔生物、英诺特、圣湘生物、微电生理、迈普医学。

受益标的：乐普生物、百诚医药、天坛生物、康希诺、老百姓、一心堂、柳药集团、东阿阿胶、康恩贝、羚锐制药、佐力药业、迈瑞医疗、联影医疗、澳华内镜、开立医疗、华大智造、惠泰医疗、英科医疗、心脉医疗。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风险提示：**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政策执行不及预期风险、行业黑天鹅事件。

目录

1 一周观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发布，创新药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5
1.1 事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5
1.2 点评：国家明确支持创新药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7
2 一周观点：GLP-1RA 开启降糖减重治疗新周期，创新驱动引领全产业链高景气发展	8
2.1 GLP-1 药物降糖减重作用机制显著，具多种获益机制，朝多靶点、多适应症、口服及组合疗法方向持续研发	8
2.2 GLP-1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大单品司美格鲁肽疗效优秀，2023 年全球销售额超 200 亿美元	8
2.3 降糖、减重适应症先行，其他慢病适应症逐步拓展，国内 GLP-1 药物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8
2.4 国产 GLP-1 创新药持续突破崭露头角，技术壁垒+产能不足有望为中游原料药、CDMO 企业带来新发展机遇	9
2.5 受益标的	9
3 本周（6 月 3 日-7 日，下同）表现及子板块观点	9
3.1 本周医药生物下跌 2.01%，血制品涨幅最大	9
3.2 三季度重点关注院内设备、低值耗材、血制品、中药等板块投资机会	11
4 风险提示	17

图表目录

图表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5
图表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6
图表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6
图表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6
图表 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	7
图表 6:	本周医药生物下跌 2.01%，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84pct（单位：%）.....	9
图表 7:	本周医药生物涨跌幅在 31 个子行业中排名第 8 位（单位：%）.....	10
图表 8:	本周医药生物行业血液制品涨幅最大，线下药店跌幅最大.....	10
图表 9:	当前医药生物行业估值处于近 15 年的历史较低位（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1
图表 10:	医药各子板块 2 月触底反弹，化学制药、医药商业、生物制品等板块 2024 年 PEG 小于 1.15	
图表 11:	2024 年 2 月 5 日开始各子板块开始反弹.....	16
图表 12:	20240603-20240607 各子板块个股涨跌幅（%）.....	16

1 一周观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发布，创新药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1.1 事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6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任务主要包含七大方面：一、加强医改组织领导；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三、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六、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七、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图表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各地要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结合实际加大探索，推进改革整体联动，促进服务上下协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支持指导三明医改向纵深推进。		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 跟踪评估各地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工作进展，对工作滞后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要求，推动由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 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500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进一步加强集采执行工作，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如实填报采购量并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集采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完善提升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加强网上采购监督，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	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内至少开展一批（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450个。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强化公立医疗机构集采量和执行的刚性约束，完善医疗机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实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扩大采购范围，力争每个省份国家和地方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合计超过350个。国家层面开展一批脊柱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国家组织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指导各省份至少各实施或参与联盟采购实施1次集中带量采购，提高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研究完善对抗菌药物等具有特殊性的药品集采规则和使用方案。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监测。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指导内蒙古、浙江、四川等3个试点省份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区）试点，指导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等5个试点城市进一步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经评估符合调价条件的地区及时完成调价。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符合条件的在总量范围内及时调整价格，优先将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治疗类、手术类和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整范围。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指数编制和相关监测工作。对5个试点城市价格改革情况开展评估，启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省级试点。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各省份2022年6月底前印发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年底前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指导地方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年内开展1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价。指导5个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探索价格调整总量确定规则、调价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等配套措施。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24年，所有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完善总额测算、结余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DRG/DIP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	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在不少于70%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推进长期、慢性住院医疗按床日付费工作，探索实施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指导各地建立并完善病组/病种、权重/分值、系数等要素调整机制，完善协商谈判、结余留用、特例单议和基金监管等配套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全国40%以上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工作，DRG付费或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30%。对已进入实际付费阶段的试点城市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支付政策。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完善有关技术规范。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研究制定关于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办法。注重医务人员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加强对医院内部分配的指导监督，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进一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政策。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指导地方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结合实际向群众急需且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实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指导地方结合实际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探索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指导各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邮证券研究所

图表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p>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项目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推进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医防融合服务,开展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试点。推进医疗机构感染控制监督员制度试点。开展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p>	<p>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持续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项目。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评估评价。</p>	<p>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溯源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平稳有序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p>
<p>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智慧医疗辅助信息系统。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组织一、二级医院通过人员下沉、远程医疗、培训、巡回医疗等方式提高服务能力。研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绩效评价,完善动态调整激励机制。</p>	<p>加强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拓展乡镇卫生院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合理发展社区卫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有效签约、规范履约,推动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参与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机制,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和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在城乡社区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中的应用。</p>	<p>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巡诊、派驻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p>
<p>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根据规划合理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以下称双中心)。推进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研究制定关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以落实功能定位、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重点,健全双中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跟踪评价机制。</p>	<p>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根据规划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立“揭榜挂帅”与跟踪问效机制。统筹布局综合类、专科类、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评价,推动建立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p>	<p>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辐射作用。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设置和建设,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年内基本完成全国范围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p>
<p>深化紧密型医联体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探索完善相向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省份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监测工作。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军队医院参与各种形式的医联体。</p>	<p>完善促进分级诊疗的体制机制。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检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鼓励紧密型医联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开展医联体绩效考核项目。推进二三级及以上医院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互认。</p>	<p>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组织制定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院出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检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区域或医联体内合理就医。</p>
<p>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p>	<p>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和老年医学科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推进古代经典方剂制剂研发,加快关键信息检索发布及新药审批。</p>	<p>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试点,推动中医特色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师。</p>
<p>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制定关于深化医教协同加快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健全医教协同机制,推动落实以需求为导向,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结构,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卓越中医学人才培养计划。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招收8000名左右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继续实施大学生医学专项计划,落实2020年以来未按规定进入村卫生室的大学生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开展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p>	<p>加强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动医学院校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普遍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增设老年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强精神、重症、老年医学、儿科、麻醉、公共卫生等专门人才和防治结合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强医院管理人员的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指导各地加强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和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士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心理护理等专业培训。</p>	
<p>开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试点。指导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探索以上下联动为重点,以人才和信息化为支撑,深化拓展体制机制改革,率先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邮证券研究所

图表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p>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公益性,扩大普惠性,提高可及性。深入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高水平医院提升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推进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推动各地有序分类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制定关于加强护工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性文件,扩大专业护理人员招聘规模,保障护理人员待遇,合理调整提高护理服务价格,提升患者护理服务体验。制定关于公立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推进医院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制定规范发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政策,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制定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指导规则。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新增一批项目城市。加强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强化支持保障,促进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p>	<p>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加强以业财融合为核心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持续开展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和促进行动。发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与分级评价工作,推进“5G+医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区块链+卫生健康”试点。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支持推进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p>	<p>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综合医改试点省份率先探索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和路径。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积极发挥高水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军民融合。</p>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邮证券研究所

图表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p>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制定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政策。指导地方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加基本医保的政策,推动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基本医保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职工医保门共济保障机制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p>	<p>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总结评估试点情况,研究完善政策举措。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重点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p>	<p>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指导各地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p>
<p>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制定关于规范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探索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线上快速结算。</p>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邮证券研究所

图表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表述
<p>完善药品使用和管理。推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药品集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协同衔接,适时优化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联动管理机制的政策文件。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p>		
<p>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器械审评审批。制定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间调剂使用。</p>	<p>支持药品研发创新。明确医药产业链链板和支持重点,引导支持企业突破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提升医药产业链配套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优先审评审批工作。健全新药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发布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鼓励仿制药品目录。</p>	<p>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完善目录管理机制。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的重要依据。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探索完善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p>
<p>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和分级应对管理措施。推进易短缺药品生产储备、停产报告、价格异常、流通库存等信息监测预警和共享共用。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机制。研究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工作机制。全面实施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唯一标识。</p>	<p>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质量监管。持续推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加强短缺药品协同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探索完善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药品流通行业创新发展。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机制,促进规范合理用药。对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全覆盖抽检,开展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巡查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抽查。合理进口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完善“两票制”有关政策措施。</p>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邮证券研究所

1.2 点评: 国家明确支持创新药发展, 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2024年重点任务中提出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纵深推进,相较于2022年重点任务中“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的表述而言,更加突出质量与结构的发展。对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采要求提质扩面,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500个,2023年合计目标为450个,2022年合计目标为350个,集采药品合计数量增幅趋缓。在医保支付层面,2024年要求所有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和2022年任务目标分别为不少于70%和40%的统筹地区),2024年DGR/DIP付费改革将在全国范围全部落地。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面,2024年重点任务的表述为“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办法”,与前两年的措辞较为一致,均表明要深化改革。综上所述,在医药、医保方面,改革已经基本进入后期阶段,药品集采常态化推进、医保付费2024年全部完成,但是在医疗方面,尤其是关于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方面,改革仍在持续深化阶段。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从国家层面明确支持创新药的应用。主要变化内容有:一是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DRG/DIP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二是制定关于规范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商业健康

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三是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四是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五是整合医疗医药数据要素资源，围绕创新药等重点领域建设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此前在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其中提到要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开辟生命科学新赛道。随后北京、广州等地陆续发布相关政策，从行政、资金等方面给予资源倾斜。此次重点工作内容中有关创新药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推动更加明晰，体现国家对于创新药领域的重视度不断提升。

2 一周观点：GLP-1RA 开启降糖减重治疗新周期，创新驱动引领全产业链高景气发展

2.1 GLP-1 药物降糖减重作用机制显著，具多种获益机制，朝多靶点、多适应症、口服及组合疗法方向持续研发

GLP-1RA 降糖效果显著，同时可通过多维通路实现减重治疗，兼具多重获益机制，在心血管、NASH 等多个慢病领域显示出良好治疗前景。全球 GLP-1RA 药物研发方兴未艾，多靶点、口服、多适应症及组合疗法等研发热度高涨。研究显示，多靶 GLP-1 药物（替尔泊肽）降糖疗效最优，单靶 GLP-1 药物（如司美格鲁肽）联合疗法（如胰岛素、DPP-4、SGLT-2 等）减重疗效更优。

2.2 GLP-1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大单品司美格鲁肽疗效优秀，2023 年全球销售额超 200 亿美元

全球 GLP-1 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以长效 GLP-1 药物为核心驱动力，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407 亿美元。大单品司美格鲁肽降糖疗效头对头展现临床优效，心血管疾病、AD、NASH 等潜在适应症稳步推进。2023 年，单靶药物司美格鲁肽实现全球销售 211.58 亿美元，为首个年销售破二百亿的 GLP-1 创新药；双靶药物替尔泊肽实现 51.63 亿美元，上市第二年即实现快速放量。诺和诺德和礼来凭借这两款药物，2024 年市值再创新高。

2.3 降糖、减重适应症先行，其他慢病适应症逐步拓展，国内 GLP-1 药物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我国糖尿病患者数居全球首位，患病人数预计将在 2025 年达到 1.5 亿，并于 2030 年达到 1.7 亿。巨大的降糖药物需求叠加 GLP-1RA 诊疗认可度的快速提升，预计 2026 年我国治疗 T2DM 的 GLP-1RA 药物市场规模达 159 亿元。近年来我国肥胖人口迅速增长，预计到 2030 年我国肥胖人群数量达 3.29 亿人，相关药物

较少,较多遵循慢病管理模式。GLP-1RA 在减重方面已显示出显著疗效,预计 2026 年中国治疗肥胖症的 GLP-1RA 药物市场规模达 122 亿元。此外,糖尿病危险因素潜在用药患者数预计达 0.69-0.98 亿人,糖尿病并发心血管疾病患者预计达 0.6 亿人, GLP-1RA 均展示出潜在治疗前景。

2.4 国产 GLP-1 创新药持续突破崭露头角,技术壁垒+产能不足有望为中游原料药、CDMO 企业带来新发展机遇

从市场端看, GLP-1RA 研发火热,诺和诺德稳居头部;国内药企发力直追,派格生物、银诺医药、信达生物研发进度领先,华东医药研发管线布局全面。从产品端看,信达生物的玛仕度肽为全球首个申报上市的 GLP-1R/GCGR 双靶创新药,降糖疗效国内双靶最优,减重临床数据国内最优,具备国产 Best-in-Class 潜力。从产业链端看,多肽制药技术壁垒较高,叠加诺和诺德产能不足引致的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药物短缺,为国内原料药、CDMO 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5 受益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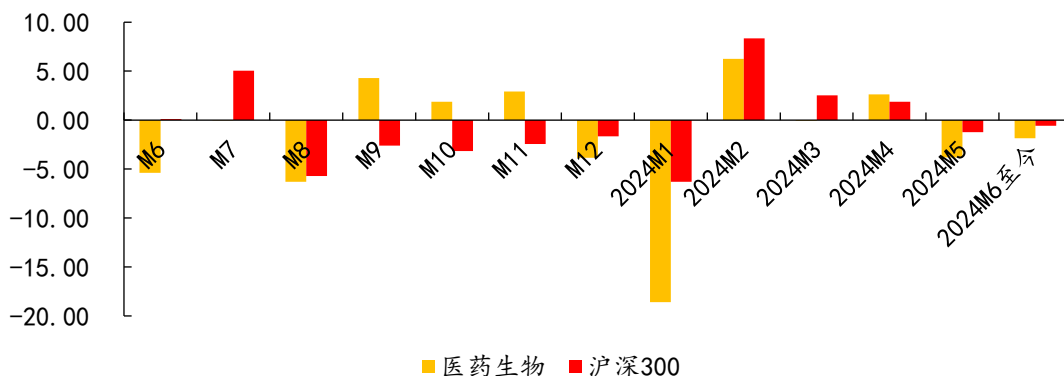
产品端:信达生物、华东医药、乐普医疗。产品链上游:昊帆生物、健凯生物、纳微科技;产业链中游:药明康德、凯莱英、诺泰生物、圣诺生物等。

3 本周(6月3日-7日,下同)表现及子板块观点

3.1 本周医药生物下跌 2.01%, 血制品涨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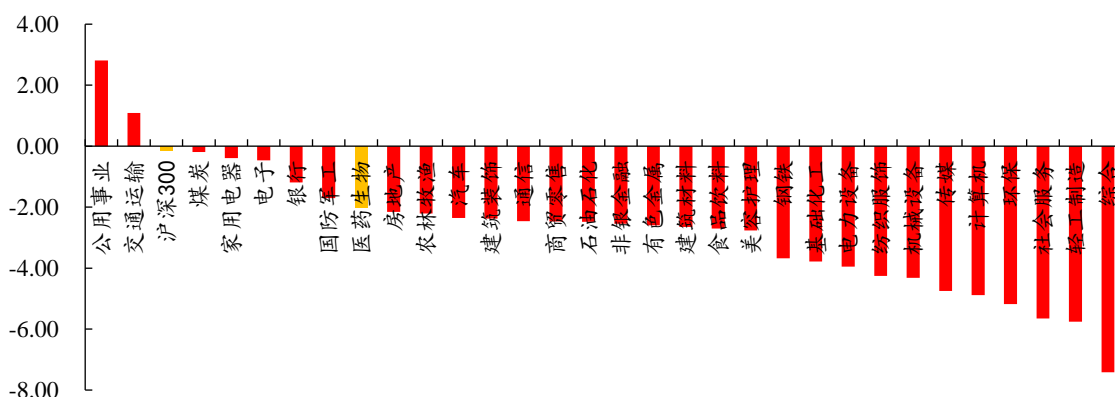
本周医药生物下跌 2.01%,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84pct,在 31 个子行业中排名第 8 位。

图表6: 本周医药生物下跌 2.01%, 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84pct (单位: %)



资料来源: 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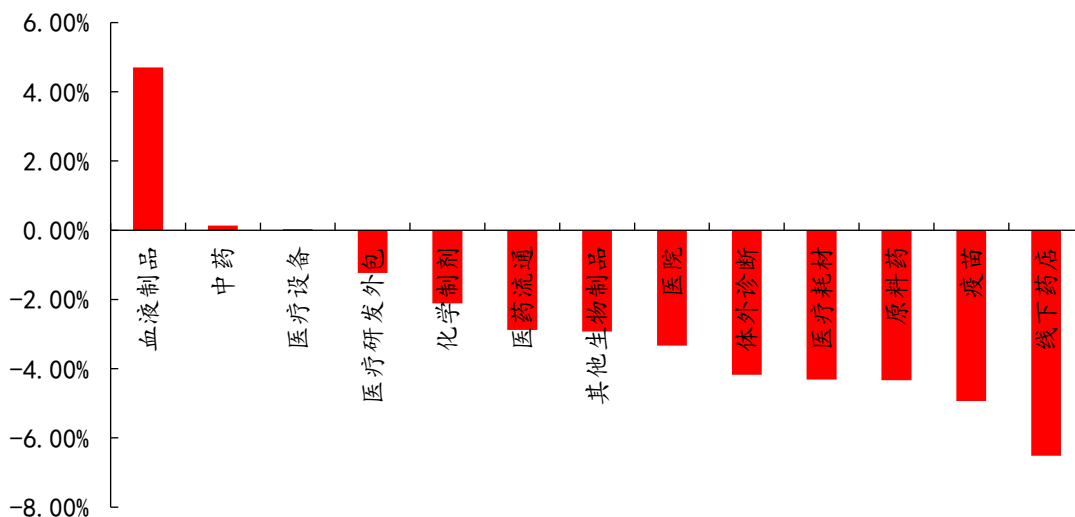
图表7：本周医药生物涨跌幅在 31 个子行业中排名第 8 位（单位：%）



资料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本周血液制品板块涨幅最大，上涨 4.7%；中药板块上涨 0.13%，医疗设备板块上涨 0.03%，医疗研发外包板块下跌 1.23%，化学制剂板块下跌 2.11%；线下药店板块跌幅最大，下跌 6.51%，疫苗板块下跌 4.93%，原料药板块下跌 4.34%，医疗耗材板块下跌 4.31%，体外诊断板块下跌 4.17%。

图表8：本周医药生物行业血液制品涨幅最大，线下药店跌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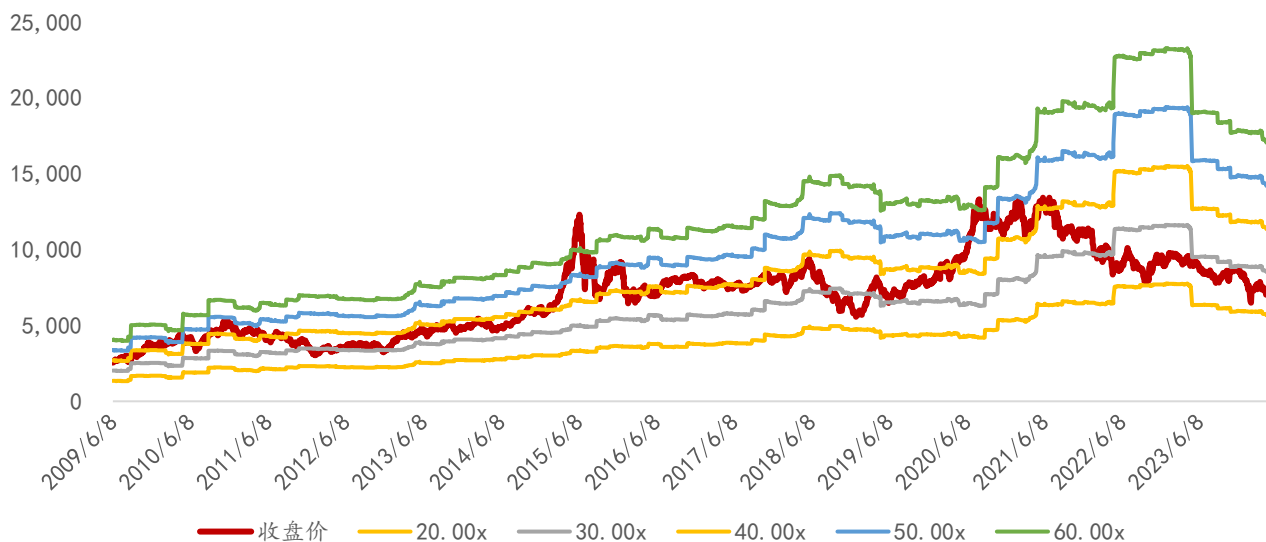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

当前医药生物行业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我们选取医药生物行业指数（801150.SI）作为样本，按日进行分析。从近 15 年的整体趋势看，医药生物行

业的历史平均估值水平 PE (TTM) 为 37.32 倍，最高值为 74.37 倍（2015 年 6 月 12 日），最低值为 20.31 倍（2022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生物医药板块 PE (TTM) 为 31.18 倍，处于历史较低位。

图表9：当前医药生物行业估值处于近 15 年的历史较低位（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资料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

3.2 三季度重点关注院内设备、低值耗材、血制品、中药等板块投资机会

考虑 2023Q3 医药板块受行业整顿影响低基数，Q3 院内板块有望看到明显反弹，建议重点布局院内设备（如内镜）、低值耗材（如口罩、安全注射器等）、血制品、院内需求刚性的中药、国企改革下有明确外延预期标的。

一是部分低值耗材和国产设备，目前低值耗材中的部分产品海外订单预计有好转，走出了海外去库存影响，叠加低基数和低估值，性价比较高；医院端的以旧换新方案在各地有望加速落地，国产设备特别是中小型设备、有 AI 应用的厂家有望提高品牌占有率，加速产品迭代，同时预计 Q2 院内招标环比有望改善，板块有望整体回暖，推荐标的微电生理、迈普医学、海尔生物，受益标的海泰新光、安必平等。

二是血制品，2023 年我国采浆量同比增长 19% 超过 12000 吨，采浆量的快速增长助力产品端的良好放量。从终端上看，目前静丙等产品需求持续旺盛，产品

出厂价维持较高水平，企业盈利能力得以保障，板块整体业绩增长确定性高。行业在国资陆续入主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推荐标的派林生物、博雅生物、上海莱士和华兰生物，受益标的天坛生物。

三是中药板块，从年报披露情况看，整体实现稳健增长，同时中药板块有稳定高分红、国企改革、运营效率提升等概念，主业稳定、估值偏低，在 Q2 有望看到持续的业绩兑现。推荐标的康臣药业、太极集团，受益标的羚锐制药、康恩贝、佐力药业。

(1) 医疗设备

本周医疗设备板块上涨 0.03%，板块 5 月以来下调幅度较大，本周呈现企稳趋势。医疗设备板块在 2023Q1 受益于贴息贷款和疫情放开后 ICU 相关设备紧急采购，带来业绩高基数，板块 2024Q1 整体业绩承压。我们看好 2024Q2 医疗反腐因素弱化出清，院内招标趋向正常化，以及医疗设备以旧换新、ICU 建设、合成生物学等政策快速推进带来的板块性回暖机会。目前设备以旧换新政策快速推进，委属 44 家医院完成申报答辩，省属医院陆续开展答辩中，院内需求有望快速转化为订单。医疗设备板块 2024H2 预计迎来政策利好带来的业绩兑现期。建议关注中小型医疗设备以旧换新、ICU 建设、生命科学上游设备方向。

推荐标的：海尔生物。受益标的：新华医疗、聚光科技、华大智造、东富龙、山外山、澳华内镜、开立医疗、海泰新光、理邦仪器。

(2) 医疗耗材

本周板块下跌 4.31%。本周耗材几乎全线下跌。受到整体板块情绪较低和微盘股情绪的影响，医疗器械企业整体下行，其中规模大的企业相对跌幅较小。现阶段高值耗材方面我们建议关注行业拥挤度低，公司技术壁垒高，成长确定性强的企业；低值耗材板块我们认为美国加关税事件对不同企业的影响要区别看待，尤其是部分能通过产能升级或产线转移等方式规避加关税影响的企业，在受到情绪下跌时更具有配置价值。

推荐标的：英科医疗、微电生理、迈普医学。受益标的：维力医疗、心脉医疗、海泰新光。

(3) IVD 板块

本周 IVD 板块下跌 4.17%，板块 5 月以来下调幅度较大，主要系板块 Q2 订单未见明显好转。体外诊断板块 2024Q1 业绩下跌主要系 2022 年底疫情放开后，2023Q1 院内诊疗量增长带来的检测需求提升，以及部分公司新冠检测受益，带来板块高基数。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个股关注度较高，相关个股受益于临床认知提升和精准医疗政策推动，一季度业绩表现亮眼，二季度有望延续高增长。此外，FDA 批准万孚生物、九安医疗在美呼吸道三联检产品，拉动板块小幅上涨。2024 年是安徽体外诊断检测试剂集采业绩兑现年份，头部企业有望充分受益。建议关注：IVD 集采业绩兑现、呼吸道检测、AI 辅助诊断。

推荐标的：圣湘生物、英诺特。受益标的：新产业、万孚生物、九安医疗、润达医疗、安必平。

(4) 血液制品板块

本周血液制品板块上涨 4.7%，在细分行业中涨幅第 1，大幅跑赢医药整体和大盘指数。天坛生物纳入沪深 300 指数，周涨幅达到超过 10%。2023 年我国采浆量达到 12079 吨 (+19%)，采浆端持续快速增长，产品端景气度持续，维持良好出厂价。2024Q1 板块在高基数影响下短期增速放缓，全年来看板块有望在采浆量的提升下实现业绩加速提升，板块整体具备强业绩支撑。血制品行业进入十四五兑现关键期，行业整体在国资助力下集中度有望得到加速提升，建议关注具备浆站获取能力强、运营效率高、新品推出快的头部血制品公司。

推荐标的：派林生物、博雅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受益标的：天坛生物等。

(5) 药店板块

本周线下药店板块下滑 6.5%，下滑主要原因为市场对于零售药店价格监管加强担忧，以及一心堂出现舆情影响板块行情。我们认为零售药店业绩前低后高趋势明显，4、5 月环比改善。第一，2023 年由于新冠放开、季节性流感板块业绩高基数，进入 23 年 4 月后，居民用药进入去库存阶段，同店增速逐步回落，因此 24 年 Q2 零售药店在低基数的基础上，业绩增长有望提速。第二，在门诊统筹政策持续规范化，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龙头药房基于规模、专业化服务能力、供应链等优势能够取得更多门诊统筹资质，具备当地市场门诊统筹先发优势，对

于客流具备虹吸效应，能够吸引更多客流，同时统筹带来的医保消费金额提升、关联产品消费增加等有望带来客单价提升，门诊统筹有望带来业绩增量。

推荐标的：益丰药房。受益标的：老百姓。

(6) 医疗服务

本周医院板块下跌 3.33%，除了通策医疗，其他标的皆有下跌。ICL2024Q2 呈现行业竞争逐步缓和趋势，考虑到 2022 年上半年新冠应收账款在 6 月底变为 2-3 年账期，坏账计提比例提升较多，预计 2024Q2 仍有部分减值影响，但展望下半年，行业竞争缓和，减值压力已得到充分释放，且企业端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我们认为 ICL 将迎来向上经营拐点。2024Q1 眼科、体检由于同期较高基数业绩增速短期放缓，但整体需求仍然稳健向上，预计后续季度持续改善；口腔自 2023 下半年集采以来受影响较大，2024Q1 已呈现恢复性增长，种植牙集采放量明显；综合医疗门诊量、住院量皆保持 10% 左右稳健增长；展望 2024 年后半，人工晶体集采加速晶体升级，种植牙集采落地后渗透率持续提升，辅助生殖陆续在各地纳入医保，以上积极政策皆有利业务加速发展，且中长期来看，老龄化加速下基本医疗需求稳健，民营经济在银发经济中大有可为，我们认为医疗服务标的的业绩增长韧性后续将加大显现。

推荐标的：海吉亚医疗、美年健康。受益标的：环球医疗、希玛眼科、锦欣生殖、艾迪康控股。

(7) 中药板块

本周中药板块上涨 0.18%，近 30% 个股上涨，其中康恩贝涨幅最大(+8.38%)，太极集团、华润三九、佐力药业等标的上涨 5% 左右，涨幅较好的为基本面稳健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标的。展望 2024 下半年，中药 OTC 在疫情、流感催生的诊疗需求下，相关产品加速放量，口碑近年明显提升，也能带动产品群发展；院内方面，在医药反腐大背景下，国谈药品有望加速放量，且集采下产品竞争格局变化会促进部分公司品种放量，我们看好循证医学证据充足的、公司销售能力较强的院内中药快速增长。从估值来看，中药板块 2024 年 PEG 为 1.56，我们看好院内拥有充足循证医学证据、国谈药品的标的，以及中药 OTC 中销售、管理持续改善的标的。

受益标的：东阿阿胶、华润三九、佐力药业、羚锐制药、方盛制药。

(8) CXO 板块

本周医疗研发外包板块下跌 1.23%，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板块持续有所波动。6 月 5 日韩国、美国、日本、印度和欧盟（EU）共同参与的民官联合“生物制药联盟”在美国圣地亚哥正式成立，此次联盟成立可以看作是海外生物制药想要与中国脱钩的进一步衍化，与此前的逻辑预期相符。此外，近期美国众议院两位委员表示对金斯瑞与美国公司及政府的合作表示担忧，对板块略有影响。投融资数据正在波动中回升，根据动脉橙数据，2024 年 5 月，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披露融资总额约 43.09 亿美元，环比下降 22%；其中，国内市场披露融资总额约 7.15 亿美元，环比增长 9%，国内融资额连续 2 个月环比有所提升。我们注意到，在各种因素影响下，板块整体波动情况已经趋于平缓，预期反应相对比较充分，目前 CXO 板块 PE 在 20X 左右，处于 2018 年以来的历史最低水平，建议关注相关龙头标的以及订单增速较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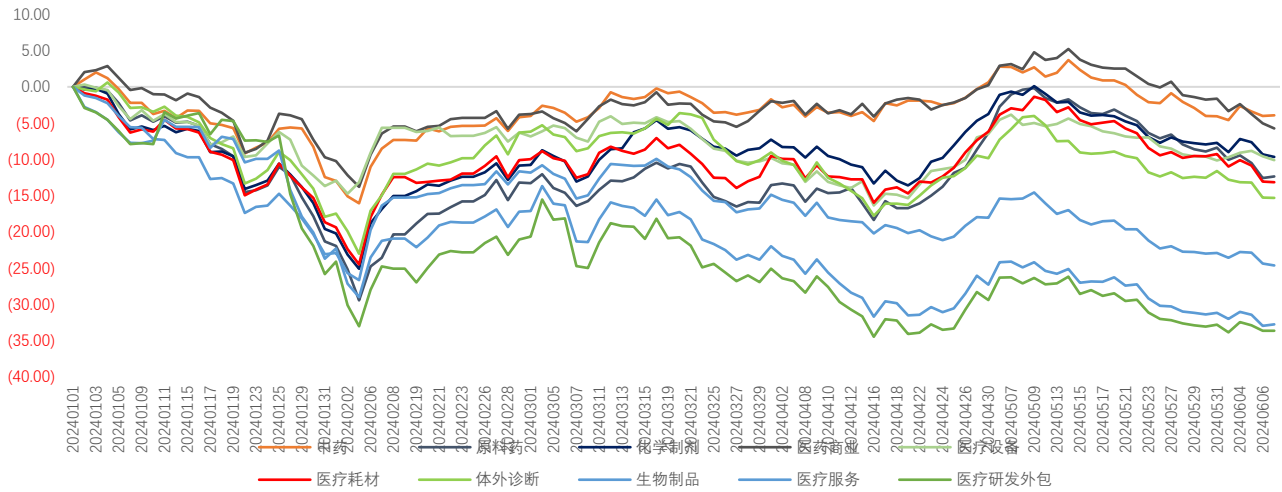
受益标的：康龙化成、泰格医药、凯莱英、博济医药等。

图表10：医药各子板块 2 月触底反弹，化学制药、医药商业、生物制品等板块 2024 年 PEG 小于 1

	2023M10	M11	M12	2024M1	M2	M3	M4	M5	M6 至今	2024 PE	2025 PE	2024 PEG	2025 PEG
中药	-4.43%	4.64%	-3.83%	-12.46%	4.41%	3.14%	3.92%	-3.76%	0.09%	25.31	21.98	1.56	1.33
化学制药	3.23%	2.73%	-3.02%	-19.92%	6.05%	4.01%	6.31%	-2.54%	-2.24%	40.57	32.59	0.73	0.59
原料药	2.37%	2.52%	-4.26%	-21.32%	5.65%	-0.42%	11.46%	0.31%	-3.77%	29.92	24.04	0.96	0.77
化学制剂	3.43%	2.78%	-2.73%	-19.59%	6.14%	5.02%	5.18%	-3.19%	-1.88%	43.77	35.16	0.66	0.54
医药商业	-2.42%	7.45%	-3.11%	-9.72%	3.73%	2.61%	3.66%	-1.31%	-4.06%	15.74	14.56	0.71	0.68
医药流通	-1.23%	4.93%	-4.80%	-9.21%	3.93%	4.87%	1.29%	-2.71%	-2.70%	14.93	14.25	0.73	0.72
线下药店	-4.77%	12.51%	0.05%	-10.63%	3.35%	-1.52%	8.29%	1.28%	-6.50%	17.91	15.30	0.69	0.59
医疗器械	2.80%	5.05%	-0.78%	-15.99%	7.09%	-1.67%	4.09%	-2.79%	-2.06%	27.15	22.69	0.97	0.81
医疗设备	4.03%	6.17%	0.62%	-13.68%	6.76%	-2.93%	4.20%	-3.39%	-0.55%	27.67	22.67	1.21	0.99
医疗耗材	1.49%	1.24%	-3.48%	-18.67%	6.13%	0.14%	7.10%	-2.02%	-3.96%	26.82	20.67	0.65	0.50
体外诊断	1.80%	7.59%	-0.52%	-17.95%	9.01%	-0.90%	0.31%	-2.37%	-3.17%	26.28	25.81	0.96	0.95
生物制品	7.44%	6.17%	-2.29%	-23.11%	10.91%	-3.80%	-1.56%	-6.03%	-2.11%	26.27	20.30	0.68	0.52
血液制品	5.36%	15.60%	1.56%	-17.27%	6.91%	0.65%	4.21%	-1.37%	4.64%	26.89	23.11	1.05	0.91
疫苗	8.18%	5.34%	-0.92%	-25.12%	13.31%	-9.75%	-8.26%	-6.94%	-5.13%	19.01	16.29	0.79	0.67
其他生物制品	7.42%	4.08%	-4.72%	-23.28%	10.28%	-0.11%	1.77%	-7.18%	-2.49%	39.12	24.35	0.47	0.29
医疗服务	1.00%	-4.47%	-10.54%	-23.70%	3.55%	-5.61%	-4.51%	-6.91%	-2.01%	23.53	17.91	1.41	1.08
医院	-0.10%	-3.81%	-7.87%	-19.73%	7.04%	-7.62%	-2.36%	-7.39%	-3.03%	32.47	23.60	0.97	0.71
医疗研发外包	1.87%	-6.68%	-12.23%	-25.82%	1.12%	-4.87%	-3.36%	-6.31%	-0.82%	19.17	15.36	2.03	1.63

资料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

图表11：2024年2月5日开始各子板块开始反弹



资料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

图表12：20240603-20240607 各子板块个股涨跌幅 (%)

	原料药	化学制剂	中药	生物制品	医药商业
涨幅前5	1 普洛药业 0.48	百利天恒-U 17.60	康恩贝 8.38	天坛生物 10.06	国药一致 4.28
	2 新和成 (1.00)	艾力斯 6.50	嘉应制药 6.67	君实生物-U 5.77	上海医药 3.41
	3 仙琚制药 (1.57)	汉商集团 3.85	太极集团 6.40	上海莱士 5.09	国药股份 1.12
	4 同和药业 (2.19)	复星医药 3.45	华润三九 6.26	欧林生物 3.20	中国医药 (1.20)
	5 浙江医药 (2.31)	丽珠集团 1.83	佐力药业 4.82	凯因科技 2.24	一致B (1.94)
跌幅前5	1 河化股份 (17.06)	神奇B股 (31.54)	*ST龙津 (22.88)	康为世纪 (17.98)	开开B股 (18.23)
	2 威尔药业 (11.20)	*ST景峰 (22.78)	长药控股 (19.21)	智翔金泰-U (15.16)	一心堂 (13.49)
	3 富士莱 (10.87)	ST长康 (22.55)	*ST大药 (17.71)	金迪克 (14.82)	药易购 (11.49)
	4 黄山胶囊 (10.74)	复旦复华 (17.51)	粤万年青 (10.36)	南京新百 (12.56)	国发股份 (10.39)
	5 本立科技 (10.36)	ST三圣 (14.84)	康惠制药 (9.85)	艾迪药业 (11.32)	漱玉平民 (9.94)
	医疗研发外包	医疗服务	医疗设备	医疗耗材	体外诊断
涨幅前5	1 泰格医药 5.79	通策医疗 1.77	奕瑞科技 6.40	三友医疗 1.74	亚辉龙 3.33
	2 诺泰生物 2.09	华夏眼科 (1.23)	福瑞股份 6.33	ST南卫 0.00	九强生物 0.46
	3 药明康德 0.66	爱尔眼科 (1.51)	开立医疗 4.13	健帆生物 (0.33)	九安医疗 0.15
	4 药康生物 (0.34)	三博脑科 (1.66)	新华医疗 3.33	爱博医疗 (0.41)	万孚生物 0.03
	5 阳光诺和 (0.95)	美年健康 (2.86)	迈瑞医疗 3.32	南微医学 (0.58)	*ST东洋 (0.39)
跌幅前5	1 南模生物 (15.90)	光正眼科 (14.14)	阳普医疗 (13.20)	天益医疗 (16.95)	易瑞生物 (13.47)
	2 睿智医药 (11.52)	创新医疗 (12.37)	麦澜德 (12.87)	春立医疗 (12.06)	爱威科技 (11.67)
	3 数字人 (11.05)	诺禾致源 (10.68)	天智航-U (11.79)	洁特生物 (12.01)	仁度生物 (10.63)
	4 诺思格 (10.81)	贝瑞基因 (10.63)	伟思医疗 (10.90)	奥精医疗 (11.06)	奥泰生物 (10.36)
	5 和元生物 (10.62)	ST中珠 (9.80)	西山科技 (10.23)	采纳股份 (10.87)	透景生命 (10.10)

资料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

4 风险提示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政策执行不及预期风险、行业黑天鹅事件。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声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此外，公司还具有：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沪港通；深港通；利率互换；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做市、推荐业务资格等业务资格。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